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

0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